

黄河水利委员会廉政办 文件 黄河水利委员会监察局

廉政办〔2019〕2号

黄委廉政办 监察局关于加强中秋和 国庆期间廉政建设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委属各单位：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为持续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以扎实的作风建设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现就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廉政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党组（党委）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存戒惧、知敬畏。领导班子成员

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提高思想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在管好自己的同时，管好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坚持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

二、严守纪律规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以自律，强化自我约束，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严禁违规收受月饼等节礼，严禁向领导干部赠送月饼等节礼，严禁违规接待或宴请，严禁公款吃喝或旅游，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到隐蔽场所吃喝，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借用、租用车辆，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专责机关职责，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新动向，坚持深挖细查、露头就打。对节日期间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的，一律从严从重从快查处。要坚持“一案双查”，对纠正“四风”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